

公益信託的運用與發展

潘秀菊 著



你知道嗎？公益信託可以讓你的捐款，都用在你所指定的公益目的。

你知道？公益信託可以讓你的善心，確實傳達到需要被救助的地方，而不被濫用。

你應該要知道的，公益信託可以讓公益制度更進步更透明，就從現在開始。

公益信託的運用與發展

潘秀菊 著



你知道嗎？公益信託可以讓你的捐款，都用在你所指定的公益目的。

你知道？公益信託可以讓你的善心，確實傳達到需要被救助的地方，而不被濫用。

你應該要知道的，公益信託可以讓公益制度更進步更透明，就從現在開始。

公益信託的運用與發展／潘秀菊著。

—初版— 臺北市 台灣金融研訓院，2016.06

面：公分.—(金融推廣類：38)

ISBN 978-986-399-050-5 (平裝)

1. 公益信託

563.3

105008092

公益信託的運用與發展

作 者：潘秀菊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62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平面藝術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2016年6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399-050-5

導 讀

公益信託 (Charitable Trust) 是一種結合民間資源與信託功能參與公益之法律制度，此種制度在英、美、日等國已被廣泛運用，落實於民眾的文化生活中。我國於 1996 年公布信託法，所謂「公益信託」，依照該法第 69 條規定，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此制度在公益法人設置之外，提供欲從事公益活動者，另一道嶄新的公益制度選擇。

公益信託依信託設立的方式，將所捐助的一定財產經營公益事業為目的，其所捐助的財產並不另行成立法人；惟須由受託人將該財產按一定信託目的，為社會公益加以管理處分。這點與財團法人自己具有人格成為財產權的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不同。綜論當前對公益信託制度的研究成果，可以發現公益信託制度與財團法人在社會作用展現的功能相似，同為民間參與公益的制度選項。惟公益信託的優點，在消極面向，可用於彌補財團法人制度的缺失；在積極面向，可藉助民間力量分擔政府財力及人力不足的困境。另外，公益信託具有設立簡便、運作彈性的特色，讓公益活動不必受限於資源規模大小，而有助於改善財團法人設立門檻衍生的不便。因此，結合公益信託制度的財產管理機能運用於公益活動，可以改善公益團體財務的困境，另可提供企業界回饋社會的管道機能。

21 世紀是全球化的時代，也是全球公民社會蓬勃發展的時期，引領公民社會發展的龍頭角色即為非營利組織，因此要

積極成為全球公民社會的一員，公益信託理念應該被大力宣導推廣，公益信託制度才能被完善地運用。

目 錄

導讀 i



公益信託與公益事業的推展

第一章 什麼是公益信託？	3
第一節 信託的定義與構成要件	3
第二節 公益信託的概念與認定	6
第三節 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的區別	7
第二章 企業或個人落實公益理念的選擇—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的比較 ..	9
第一節 設立方式	9
第二節 法律地位	10
第三節 事務管理	10
第四節 存續期間與規模	11
第三章 公益信託的特質與優點	14
第一節 設立程序的簡便性	14
第二節 營運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性	14
第三節 事務執行的嚴謹性	15
第四節 財產保全的周延性	15
第五節 行政監督的嚴格性	15
第四章 公益信託的免稅規定	16

公益信託的運作與監督

第一章 公益信託的成立方式.....	22
第一節 依契約而設立的公益信託	22
第二節 依遺囑而設立的公益信託	23
第三節 依宣言而設立的公益信託	24
第四節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25
第二章 公益信託財產的管理.....	29
第一節 信託財產的管理者－受託人	29
第二節 信託財產的特性與公示	41
第三節 信託財產的管理方式	45
第三章 公益目的的實現.....	46
第一節 受益人的資格與形式	46
第二節 信託監察人	47
第三節 諮詢委員會	49
第四章 公益信託的主管機關與監督.....	51
第一節 我國相關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51
第二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監督權限	54
第五章 公益信託的消滅與繼續.....	58
第一節 公益信託的消滅	58
第二節 公益信託的繼續	60

第三篇

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與公益信託契約

第一章	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5
第二章	公益信託契約	77

第四篇

外國公益信託實務個案

第一章	美國公益信託實務個案	84
第一節	美國公益信託的沿革與發展	84
第二節	美國 Pinellas 郡社區信託基金會的運作	85
第三節	美國 Pinellas 郡社區信託基金會的信託契約	88
第四節	社區信託基金會運用時應注意的事項	93
第二章	日本公益信託實務個案	95
第一節	日本公益信託制度	95
第二節	日本公益信託亞洲社會信託的運用	97
第三章	中國大陸公益信託實務個案	107
— 中國大陸同心慈善 1 號新股申購集合資金信託計畫		107
第一節	運作狀況	107
第二節	準公益的特性	108

我國信託業者承做公益信託的實務

第一章 我國公益信託的運作.....	114
第一節 公益信託設立概況	114
第二節 公益信託設立階段與申請流程	124
第二章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127
第一節 成立緣起	127
第二節 信託宗旨	127
第三節 信託結構	127
第四節 實務運作概況	128
第三章 公益信託台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	131
第一節 成立緣起	131
第二節 信託宗旨	131
第三節 信託結構	132
第四節 實務運作概況	133
第五節 台北古蹟公益信託基金—北投古蹟專案	134
第四章 環境公益信託.....	137
第一節 英國國民信託	137
第二節 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金	139

第六篇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間公益資源的互為運用

第一章	贊同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制度結合運用的觀點	144
第一節	實務的見解	144
第二節	學者的見解	145
第二章	公益信託財產運用於財團法人的探討	147
第一節	公益信託尚在存續期間	147
第二節	公益信託關係終了時	147
第三章	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於公益信託的探討	149
第一節	存續期間的運用	149
第二節	消滅時財產的運用	150
第四章	公益信託的合併	152
第一節	財團法人間的合併	152
第二節	公益信託間的合併	153

第七篇

公益信託為公益勸募的探討

第一章	我國公益勸募制度	157
第一節	公益勸募的意義與規範	157
第二節	辦理公益勸募的流程與募款的用途	160

第二章 從目的及性質論公益信託為公益勸募的適法性.....	166
第一節 公益勸募團體的資格	166
第二節 公益信託做為公益勸募團體的適法性	167
第三節 修法建議	169
第三章 公益信託為公益勸募的運作.....	174
第一節 信託業受託人為公益勸募的角色	174
第二節 諮詢委員會為公益勸募的角色	175
第三節 公益信託尋求專業勸募者或顧問辦理公益勸募	177
第四章 公益信託於不同類型勸募的運用.....	180



公益信託對於社會企業的扶助

—以實施長期照護為公益目的的規劃

第一章 社會企業的意義與法律地位.....	183
第一節 社會企業的意義與興起	183
第二節 社會企業的分類與組織型態	184
第三節 社會企業的法律規範與法律地位	190
第二章 社會企業與長期照護的鏈結.....	191
第一節 長期照護的定義與相關產業	191
第二節 社會企業介入長期照護的成效	193
第三節 社會企業提供長期照護的個案	194
第三章 公益信託如何實現長期照護的公益目的.....	196
第一節 公益信託以社會企業模式為長期照護	196
第二節 公益信託補助或投資社會企業	196

公益信託相關問題的探討與建議

第一章	信託生效採許可主義或登記主義.....	201
第二章	諮詢委員會的設置與權限	203
	第一節 諮詢委員會設置的必要性	203
	第二節 諮詢委員的資格	204
	第三節 諮詢委員會的權限	205
	第四節 諮詢委員與信託監察人的報酬	208
第三章	統一事權的主管機關及訂定統一的許可及監督辦法.....	210
	第一節 統一事權的主管關	210
	第二節 訂定統一許可及監督辦法	211
第四章	稅賦相關問題.....	213
	第一節 對於受託人資格及信託免稅要件的放寬	213
	第二節 租稅法令主管機關與信託主管機關的見解應為一致	213

第一篇

公益信託與公益事業的推展



| 第一章 |

什麼是公益信託？

信託依其目的可區分為私益信託、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可知公益信託是屬信託種類的一種；因此，欲瞭解公益信託的概念前，應先就信託的定義予以說明。另外，實務上對於特定目的信託，一般人會將其與公益信託予以混淆，故本章乃以信託的定義與構成要件、公益信託的概念與認定及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的區別為論述內容。

第一節 信託的定義與構成要件

信託 (Trust) 是一種代他人管理財產的制度，源自於英美法系國家，我國在尚未制定信託法之前，即有信託的法律概念存在，惟其係仰賴司法判例、判決的形成，為我國的信託法制奠定基石。嗣後我國於 1996 年及 2000 年陸續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輔以後續訂立的信託登記、信託稅制、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始可謂我國信託法制已臻完備。

我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本條為信託的定義規定，觀諸其內容可知，信託是屬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

由信託法第 1 條的定義規定，可將信託的構成要件分為二項，其一為委託人對受託人為財產權的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信託財產的移轉），其二為為他人的利益或為完成特定的目的而為財產

權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茲說明如下。

一、委託人對受託人為財產權的移轉或為其他處分

信託關係的成立，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因此，委託人不僅須將財產權移轉占有給受託人，更須有移轉權利的外觀，始符合規定。例如以不動產為例，若委託人將其名下的房屋作為信託財產而成立信託關係，委託人須將該房屋的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此種移轉的方式，依民法物權的規定，必須於地政機關為過戶的登記，方為有效。另外，所謂「其他處分」，係指於財產上設定所有權以外的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例如委託人以其名下的房屋設定抵押權，並以該抵押權為信託財產而移轉予受託人。

信託法第 1 條所稱「財產權」，是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的權利，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規範信託業得經營的業務種類，信託業者得受託的財產權有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財產權等。但目前市場上，信託業者有承做的信託業務，僅限於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即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衍生的商品）、有價證券信託及不動產信託。

二、受託人為他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而為財產權的管理或處分

信託關係的成立，於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後，尚須有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他人的利益或為完成特定的目的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謂信託本旨，係指受託人依信

託目的而為財產的管理或處分；而信託目的，則是指委託人意欲實現的具體內容，而由當事人於成立信託行為時予以約定。信託目的通常都是為受益人的利益，至於特定目的部分，擬於第 3 節中予以說明。

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須為管理或處分，此種管理或處分方式，信託行為（亦即信託契約）亦會事先約定。一般信託通常是以金錢為信託財產，有關該金錢的投資運用即屬管理範圍；惟若信託財產係屬不動產房屋，而信託行為約定受託人得將該房屋出售，使得信託財產的形式轉為金錢，此種出售的方式即為信託法第 1 條所稱的「處分」範圍。

關於信託關係的架構，以圖示整理如下圖 1-1-1：

圖 1-1-1 信託關係架構圖

